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5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成犯傷害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宇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劉海堂間發生口角，不思以理性協商方式解決，竟出手毆打告訴人下巴1拳，致告訴人遭攻擊後重心不穩而撞上一旁之牆壁，因而受有頭部與下巴鈍挫傷、腹部鈍挫傷、左前臂鈍挫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幸犯後坦認犯行，雖於偵查中表示希望與告訴人和解，然經本院安排於民國114年2月17日進行調解，僅有告訴人到場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報到單在卷可憑，是被告迄今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以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上訴理由及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月馨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黃英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0 【附件】

1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0548號

13 被 告 張宇成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新竹縣○○市○○街000巷0弄0號
15 居嘉義市○區○○路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宇成與劉海堂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9時許，在臺中市○○
21 區○○路0段000號之國軍臺中總醫院16號病房護理站附近之
22 公共空間，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張宇成竟基於傷害之犯
23 意，徒手毆打劉海堂下巴1拳，劉海堂遭攻擊後重心不穩而
24 撞上一旁之牆壁，劉海堂因而受有頭部與下巴鈍挫傷、腹部
25 鈍挫傷、左前臂鈍挫傷等傷害。嗣因劉海堂報警處理，始查
26 悉上情。

27 二、案經劉海堂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宇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30 核與告訴人劉海堂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
31 人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113年10月6日診

01 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國軍臺中總醫院內監視器畫面
02 擷圖各乙份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被
03 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張宇成向告訴人劉海堂恫稱：我是
06 四海幫的，最好不要在外面被我遇到，不然大家走著瞧等
07 語，而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上開詞語並無具體
08 明確以加害告訴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為惡害之
09 通知，所為自與刑法恐嚇罪責之構成要件有間。然此部分倘
10 若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傷害犯行，係一
11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關係，為裁判上一罪，為起訴效
12 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書 記 官 許 雅 欣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3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4 元以下罰金。

2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